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力爭上游，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類別：

- 一、班級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 三、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本辦法所列獎學金中，學生只能擇一領取。

第三條 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符合條件者。下列學生僅列入排序，不發放獎學金：

- 一、領取外籍生助學金學業優秀項目者。
- 二、領取僑生助學金學業優秀項目者。
- 三、領取新生菁英助學金學業優秀項目者。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第五條 發放標準：

一、班級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本校學生(不含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達獎勵條件者，若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
- (二) 修習學分須符合「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 (三) 日間學士班各班前三名依序為新台幣3,000元、1,500元、1,000元；進修學士班各班前三名依序為新台幣1,500元、800元、500元。
- (四) 本項獎學金以班級人數核定領獎名額，班級人數1至15人擇1名，獎學金比照第一名核發；班級人數16至30人擇2名，獎學金比照前二名核發；班級人數31人以上則依前三名核發。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本校持有「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日間部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進修部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新台幣1,500元。

三、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本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日間學士班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進修學士班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新台幣1,500元。

第六條 受理程序：

一、班級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日間學士班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提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各班級人數及確認學生是否休退學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俾憑核撥。進修學士班由教務處進修組辦理。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自第二學期開始申請)。
- (三) 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

(四) 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證明。

(五) 學生本人第一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三、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自第二學期開始申請)。

(三) 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

(四) 低收入戶證明。

(五) 學生本人第一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四、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日間學士班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進修學士班由教務處進修組辦理。

五、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教務處進修組受理經審查無誤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公告。

第七條 上述各項獎學金之獎勵核算學期列計如下

一、大學日間(進修)部學士班：大學一年級至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合計七個學期。

二、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一年級至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合計三個學期。

上列均以學生在本校完成註冊並就讀為前提，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亦不遞補(名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